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零陸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時範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於達爲國民政府中將參軍。此令。

派謝家聲、劉大鈞、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特別會議代表。此令。

派顧壽恩、關魯敬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特別會議代表團顧問，張信誠爲代表團專門委員，端木中爲代表團秘書。此令。

派李仁波爲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北平辦公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沈旦爲專門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星平一員以甘肅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文蔚亦爲本會秘書處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鄧振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師戴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世英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孫盛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吳盡心、羅德道、劉國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敬哲一員以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邱仲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祖怡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羅鵬飛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泰基一員以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王沐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吳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仙南權理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李應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農林處技正黃幹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志凌一員以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牟樂樞一員以廣東湛江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西省百壽山林管理局技正吳增亮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甘迺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廷鐸爲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際昇署廣西高等法院百色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秀桐署廣西高等法院邕寧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雲洲署廣西藤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石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慎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漢清、張少俠、李幹青、王志新、黃玉輝、陳轟、鄧漢儀、楊中立、劉經貫、胡在田、用鵬年、廖精一、顧懷文、劉季麟、賴天瑞、盧國材、周學賢、何鉅洪、李迪夫、帥虔、黃成麓、許枝桂、李耀先、張宜民、黃乃八、楊偉、王惠遠、羅兆樞、周粲、歐毓桂、李仲云、潘啓智、李偉根、李以楷、李尊和、萬湃、萬逢吉、張暉、鄧峻、魏文達、王鶴亭、林根、成景星、蔡武臣、章瞻淇、張起翔、魏祖唐、楊琳、蔡錦沱、陳敬先、韓冷、杜亮、鮑珍、陳浩然、梁樂清、周心端、陳穎奎、葛文彬、周幼湘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嚴漢章、曾瑞芝、王樂舜、胡蒸如、梁定遠、易順鴻、郭昌言、邱友麟、張震、蕭家模、雷遠鑑、張吉三、凌學堯、沈偉清、楊會元、李鼎臣、穆宗謙、甄德全、曹範、王昌理、黃壽山、吳學槐、張秀清、李兆鵬、羅亮濤、何剛伯、王瑩芳、歐陽琦、傅士勛、陳耀光、藍繼光、胡世平、譚元吉、鍾志勤、李幼民、夏國政、黃忠、李少川、潘儀、鄭乃剛、張瑞泉、周世華、賴眞林、廖忠、張景川、王和民、傅心維、黃毓、[illegible]華、閻天順、田光華、呂智杏、胡熙嵩、尹大麟、李青、顧鼎成、李飛昂、林[illegible]生、謝榮華、彭玉楨、王昭旭、汪濟漢、辛竜孫、劉克文、鄒自新、陳康、蕭忠傑、吳進升、鄒球、王昌勝、黃凌白、丁見龍、廖醒華、曾宗賢、許邦銘、張璜、龍鴻秀、蕭剛斌、李賢貴、游景祜、吳紹清、喬晉卿、張成乾、鄧志華、饒賢恆、梁伯堅、陳庚、張慕良、余若愚、彭士龍、彭寬、梁伯聰、丁天放、劉家模、郭[illegible]、賴瑞、萬朝宗、嚴懷清、魏鑑槐、龔定元、劉運昌、吳輔天、范榮征、蔣英[illegible]、安生蓬、陶修、賴振華、文世則、卿球等一百零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易濤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存仁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鄒迪武任

謝文生	男	許昌	公共危險	潛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謝林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克英	同	許昌	竊盜交通器材	同	同	同
李春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蘭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四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南通地方法院呈請解釋遺產繼承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妻乙，如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則乙死亡時，此項遺產爲乙之養女丙所繼承，丙之繼承權被甲之任丁戊侵害，自得請求回復，倘甲有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則乙未嘗繼承甲之遺產，除乙別有取得甲遺產上權利之法律上原因外，丙不能以其爲乙之繼承人而承受甲之遺產，丁戊占有甲之遺產，縱無正當之權原，亦非侵害丙之繼承權，丙對丁戊自無繼承回復請求權，至乙是否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丁戊是否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定甲之其他繼承人，可參照院字第一六四三號解釋，又甲於同編施行前死亡，而於同編施行後十餘年經親屬會議爲之立嗣者，所立嗣子溯及繼承開始之時爲甲之遺產繼承人，如所立嗣子之繼承權被人侵害，其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立嗣時即已完成，惟據原呈所述情形，丁戊並非繼承權被侵害之人，自不生請求回復之問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通地方法院院長劉滄呈稱，查某甲男於光緒年間死亡，無親生子女，甲妻乙亦未就甲之嫡任丁戊爲甲擇立嗣子，所有甲之遺產均由乙自行掌管，並以丙爲其自己之養女，嗣丙於民國二十年間出嫁，乙至民國三十年死亡時，當通地淪陷，丙未能奔喪爲乙營葬，丁戊乃召開親屬會議，代甲立丁戊爲甲之嗣子，並將乙所掌管原屬甲之遺產據爲己有，丙當時因在無政府狀態，無從告爭，復員後，始本於乙之繼承人身份，主張乙已因繼承而取得甲之遺產之所有權，認爲乙既死亡，此項財產已成爲乙之遺產，應由丙繼承，請回復其繼承權，丁戊則認爲此係甲之遺產，乙根本不能取得所有權，丙爲乙之養女，更無繼承此項遺產之權，丁戊占有甲之遺產，不論合法與否，要非丙所能有權訴爭，因之在適用法律上發生後開疑義，如根據司法院院字第七八〇號解釋，認甲死亡後乙未有爲故夫甲立嗣，即解爲在乙生前無其他繼承其夫遺產之人，乙有繼承權，但應認其應繼之分爲乙之遺產，乙死亡後即應由丙繼承，但參以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二號判例，所謂依當時法律無其他繼承人，係指當時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已以有繼承人身份之事實爲限，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法律有其他可繼之人者，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而適用其當時之法例，得由有立繼權者爲之立繼，據此，甲死後，乙在生前雖未爲甲擇立嗣子，但既有嫡任丁戊，即非無立嗣之人，在乙死亡後，既有親屬會議立丁戊爲甲之嗣子，甲之遺產即應由丁戊繼承，但丙根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主張甲已死亡四十年，其遺產向由乙經管，丁戊未加聞問，是丁戊之繼承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不得再出面主張繼承，反之，丁戊根據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之規定，主張此項時效應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甲死亡後，其遺產雖由乙管理，並非繼承權被侵害，根本無援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消滅時效規定之可言，況乙僅爲甲之遺產管理人，並不因此而取得甲之遺產，丙爲乙之養女，非甲之養女，不得對甲之遺產主張繼承，以無繼承權之人出而請求丁戊交還此項遺產，於法殊欠根據，要言之，有下列數問題，（一）依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丁戊未經乙立爲甲之嗣子，其繼承權之時效應由何時起算，究由甲死亡之日起算，抑由乙死亡之日起算，或自有人侵害其繼承權時起算，甲死亡後，乙未立丁戊爲甲之嗣子，是否可解爲侵害丁戊之繼承權，（二）丁戊占有上項遺產，是否合法，（三）如乙不能本於占有或繼承之原因取得甲之產權，同時丁戊於乙死後占有甲之遺產，亦無法律上之根據，丙能否本於乙之養女身份，請求丁戊交還此項遺產，懸案待結，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四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上年十月十三日部郵字第四五八號公函，以據郵政總局呈請解釋郵局公有房地應否免納土地稅及改良物稅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供公營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征收土地稅及改良物稅，惟此係就一般公營事業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而爲規定，若法律專就某種公營事業所用使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設有免征稅捐之特別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郵政法第十八條規定郵政公用物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其所謂稅法另有規定，係指稅法明定郵政法第十八條於某種稅捐不適用之或爲其他同一意旨之規定者而言，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範圍較廣，不能解爲包括在內，供郵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自應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交通部

附原公函

據郵政總局呈稱，關於郵局公有房地免稅一案，呈奉鈞部訓令飭知，以奉行政院指令，供公營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依照土地法第一九一條之規定，不得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郵政機關爲公營事業之一，自不在免稅之列，又郵政法第十八條雖規定郵政機關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應受上文「除稅法另有規定外」一語之拘束，所有郵政機關之土地稅及房捐，仍應依照規定征收，以符稅制，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照，惟查郵局公有房地一向均係依照郵政法第十八條規定免納稅捐，土地法第一四三條既有「除依法免稅者外」之明文，並未列舉郵政方面不得免稅，郵政法第十八條載明郵政公用物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郵局公有房地係郵政公用物，毫無疑義，依法應免納稅，再查關於土地事項，郵政法爲特別法，土地法爲普通法，按照適用法律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似亦以採用郵政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擬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所稱不無理由，相應備函敬請賜示解釋，俾便飭遵爲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為陸軍工兵少校，張明照、曾紀棠、楊少軍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開瓚、劉嘯吟、羅握懷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德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馮瑞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林澤木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紀綱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纖先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周[illegible]、李克容、鄒華訓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鎮楚、鄭挺[illegible]、崔輔、王克明、李濟民、張偉霖、黃壽珊、胡隆伯、壽文龍、[illegible]、周光豫、陳元性、蔣倍奇、王慶楨、舒海龍、黃鎮球、張竹[illegible]、李浦霖、葉森、吳建勛、[illegible]鑑、吳鍾金、蔣英、闞騰鵬、王[illegible]、朱吉先、唐楨民、夏鐵城、王明宣、鄭少雲、蘇子權、周修[illegible]、[illegible]毅夫、何其雄、張耀東、陳致澤、郭星法、吳志豪、劉壽斌、陳[illegible]、[illegible]毅、張賜麟、楊英、謝立德、梁錫剛、朱剛、葉扶琴、吳仲扎、李[illegible]等四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業輝、郁纖章、江鵬搏、王[illegible]、周鴻元、佟守梅、張志清、劉學倫、王振國、趙寶華、張正[illegible]、龍步雲、朱汝璉、郭執中、王寶源、金國維、李守忠、賴蜀儒、[illegible]作新、賀文、劉寶珊、鄭召南、朱忠蓀、高鐙、唐翼虎、李金[illegible]、潘行棠、錢金福、劉綱善、姜明道、袁斌、朱庭揚、周元焜、[illegible]學仁、劉文偉、毋賢、劉賢德、李覺孟、李華、趙濟民、李紹卿、[illegible]泉溪、歐陽鵬、常偉、吳子麟、虞凌雲、郭益中、蔣惠文、[illegible]、尹少卿、馬晉、胡建中、余謙、黃炎興、王家聲、呂樹槐、[illegible]民、陳定寶、錢瑞之、鄭志醒、許開才、毛周伯、傅德標、董[illegible]、鄭本泰、潘保國、潘鍾堂、王驥中、胡芝蘭、胡飛、張定超、[illegible]春發、鄭念生、黃捷、孔憲彩、李學明、張凌源、郭政輝、王[illegible]、張澤民、許伯楷、章毅之、羅希翔、楊德山、易俠梅、張志[illegible]、張學、黃萬彬、廖維良、紀容、甘霖、李成就、韓宗堯、季芳[illegible]、徐震森、郝麟閣、劉廉威、蕭濟忠等九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姚孟州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申瑜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唐永年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王襄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功照、黃志豪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樓達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仲堅、朱耀民、吳樂[illegible]、林大樵、張品三、姚德三、王慶雲、吳永明、鄭迪民、黃景明、[illegible]光復、何偉成、章光遠、黃德輝、葉斐、周句佐、王鵬搏、[illegible]、吳德銘、顏楚禎、張榮鐙、曾緯武、溫廣平、李濟奎、許剛[illegible]、鍾純、祝亞勳、丘晉武、吳岱、汪知周、楊和庸、朱國棟、詹壽[illegible]、何振威、鄭心政、王經倫、蘇宇賢、何景勳、葉文、余恢傑、[illegible]中、于書堯、樊尚德、劉鐵錚、吳汝鋒、鄭祖慶、何耀宗、王[illegible]、陸飛、聶瀚麃、[illegible]崑三、趙[illegible]武、黃度之、余人傑、劉懋高、魏仲寬、史漢卿、王慎中、姚德[illegible]、閻覺、盧建業、何大雄、鍾柱、盧志剛、周文華、黃超、翁立[illegible]、[illegible]鳴鶴、汪德清、[illegible]德華、徐步云、邵錦帆等七十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少校，孫應陽、[illegible]仁、俞堯野、王克豪、王振中、姜德馨、[illegible]、吳治中、葉[illegible]清、項自誠、謝洪魁、陳爾琤、楊鎮河、吳國良、曾鵬飛、袁景春、李宜倫、李蔚熙、羅麟森、舒耀宗、姚菊[illegible]、[illegible]中橫、趙萬鐙、[illegible]鳳[illegible]、朱鉄民、吳濟中、彭蘭生、葉葱、[illegible]、饒國勳、鄭[illegible]、沈兆喜、陳青華、黃文章、俞仁德、尹[illegible]、[illegible]學禮、杜鑄藩、[illegible]武、傅豪、劉松齡、王文[illegible]、傅正明、[illegible]、余志浪、馬利[illegible]、[illegible]訪熙、陳輔卿、李聖舜、傅文[illegible]、周春[illegible]、[illegible]雨君、賴周、[illegible]、潘濤、顧劍鋒、蕭逸民、金文德、宋式濂、[illegible]在心、袁遠、[illegible]、何茂三、楊遇春、施維庸、樓自強、[illegible]、黃毓、盧逸[illegible]、[illegible]銘珊、朱健武、蕭曉民、張[illegible]仁、應[illegible]、[illegible]、黃經武、[illegible]國[illegible]等七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志、居席[illegible]、葉劍虹、張政勛、[illegible]國光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國[illegible]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何[illegible]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毛憲維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孫延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詹鏡如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江[illegible]、張純良、湯[illegible]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隆發任為陸軍[illegible]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六九[illegible]號
三十七年二月[illegible]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胡正榮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三十二年充任偽常熟縣水警組組長，至三十三年四月[illegible]充該縣偽第五區區長，為敵偽採辦軍米，徵收賦穀等情事，業經[illegible]查屬實，罪證確鑿，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逆畏罪潛逃，迭經拘[illegible]，迄未獲案，所有財產後經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查封，造具財產目錄，呈送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函轉核辦到處，理合抄同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九四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胡正榮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常熟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潛逃
備考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二年起至勝利止
犯罪處所	常熟縣
應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拘提或逕行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胡正榮	男	未詳	常熟		偽常熟縣水警組組長偽常熟縣第五區區長	為敵偽採辦軍米徵收賦穀偵查屬實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三一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四防字第七五六〇號呈，據教育內政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呈，為旅美安良工商總會先後捐獻國幣六千餘萬元，充作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之用，請予褒獎等情。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助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卅七)四內字第九一六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方字四〇號呈，為雲南省政府請保留昆明縣名一案由。

呈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處字二六七號令准備案。仰轉行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二三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補登)

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在抗戰期間，政府為體恤由淪陷區來至後方之學生生活艱苦無力求學者，乃有貸金制度之設，迨至二十九年，物價翔貴，不獨戰區學生生活日迫，即非戰區學生亦多不能自給，爰於是年十一月，訂定學生膳食補助辦法，戰區生分全貸金及半貸金兩種，自費生之膳食費，則分為全補助及半補助兩種，自三十一年八月起，另訂公費生辦法，分別院系，規定其百分比，原有貸金生仍發至畢業時止，自三十四學年度起，因戰區擴大，乃改訂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凡戰區生及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為儘先核給公費之對像，不分科系，迄三十五學年度，抗戰勝利雖已一年，而國民經濟因種種原因未能恢復，故各校所招新生，仍予適用原公費生辦法，惟名額百分比略予變更，而原有貸金生則一律改為全公費，其歷年所貸膳費，完全免予償還，至從軍復學學生，經本部核准分發者，暨匪區逃出之忠貞優秀青年，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比額限制，洎三十六學年度，抗戰勝利已及兩年，原有公費生辦法本應取消，惟因匪患未已，民生凋敝，政府為體恤學生生活艱苦，並獎進其學業計，乃自三十六學年度起，改訂獎學金辦法，而原經核給公費有案之學生，仍繼續發至修業期滿為止，至三十六學年度所招新生中之師範生保送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學生革命及抗戰功助子女暨就學榮譽軍人，仍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又以三十六年度間，綏靖區擴大，匪區學生為數甚多，亦急需救濟，爰復訂有「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匪區學生救濟辦法」，凡經核准救濟者，免其學宿費，並比照一般公費生膳食標準，供給膳食。綜上以觀，近十年來，政府在抗戰建國及戡亂期間，開支浩繁，經濟極度艱困之時，仍貫徹愛護青年之本意，隨時設法救護，即學生公膳費一項，現時每月即需將達壹千億元之鉅，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惟恐現時適用之各辦法，施行日久，容有不甚深切明瞭之處，合再通令申明，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會字第〇八〇九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補登)

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部屬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鍾點費支給標準，前經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以高字第二〇〇二五號訓令修正，通知在案，現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改按生活指數支給，所有以前此項鍾點費支給生活補助費之加成倍數，自已不適用，茲經本部改訂，一律以原核定兼課鍾點費標準數目，按千分之一照生活指數支給(例：鍾點費×[illegible]×生活指數)。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岳秀松	男	四一	蘭[illegible]			貪污	潛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楊德遠	同	四五	河北清豐			同	同			同	同	
楊天福	同	二八	商[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耿心田	同	三三	襄[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杜梓	同		汝南			同	同			同	同	
商恆昌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尹基宏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胡芝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萬永頎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秉鐸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東閣	同		洛[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廷傑	同	四一	上[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姚鑑忠	同		通[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濟衆	同		[illegible]陽			同	同			同	同	
王義廷	同	四七	郾[illegible]			妨害家庭	同			同	同	
韓玉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福興	男		滿川			妨害婚姻及家庭	潛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王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康立福	男		洛陽			妨害婚姻	同			同	同	
張東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康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魯同思	男		許昌			妨害風化	同			同	同	
弓源昌	同		鄭氏			和姦				同	同	
劉殿中	同		靈寶			誘拐				同	同	
何氏	女		同			同				同	同	
焦敬亭	男		洛陽			略誘				同	同	
高振憲	同		新安			同				同	同	
邱面智	同	五五	上蔡			拐賣人口				同	同	
王子田	同		新蔡			略誘				同	同	
孔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張玉成	男		同			同				同	同	
張氏	女		同			同				同	同	
韓書賓	同	三〇	許昌			詐欺	潛逃			同	同	
潘保君	同		汝南			同	同			同	同	
石受祉	同		洛陽			詐財	同			同	同	
劉臣生	同	二九	泌陽			同	同			同	同	
張貴亭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崔佛生	同		滿川			包攬詞訟詐財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住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林愛生(高岡愛生)	女	三十五歲	日本滋賀縣	臺灣省高雄縣[illegible]鎮三民路第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金殿	男	三十九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〇號	
劉芳英(男全婦志)	女	三十二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中壇街第四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劉欽賢	男	三十六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一號	
楊招純(瀨戶靜枝)	女	二十八歲	日本福岡縣	臺灣省高雄縣新園鄉新居路第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朝燦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學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二號	
邱德枝(並木上久)	女	三十二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高雄縣林邊鄉永安路第一零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邱永與	男	四十一歲	臺灣省屏東市	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三號	
廖文江(逸見文江)	女	二十八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高雄縣林邊鄉勝德路第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廖世梁	男	三十四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四號	
郭洪信(山口信子)	女	四十六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高雄縣恆春鎮中正路第二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郭洪生晉	男	四十二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五號	
黃寶玉(中村玉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高雄縣大[illegible]鄉中莊路第二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金鐘	男	二十五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六號	
黃愛丹(泉愛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愛媛縣	臺灣省高雄縣林園鄉林園路第八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振賢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七號	
陳美香(秀美津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鹿兒島縣	臺灣省高雄縣六龜鄉信義路第六六號	農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運福	男	[illegible]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八號	
朱智惠(越智チエフ)	女	二十八歲	日本愛媛縣	[illegible]路第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朱貴士	男	[illegible]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八九號	
林清櫻(濟木きよ)	女	二十九歲	日本[illegible]縣	[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應喜	男	[illegible]	臺灣省高雄縣	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〇號	
李文紀(向佐久升)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東京	[illegible]鄉行東巷第一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德沾	男	三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一號	
張清美(柿久保シゲア)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德島縣	臺灣省高雄縣內埔鄉新中路第五二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德仁	男	三十六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二號	
鄭美妹(山賀登美子)	女	三十一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高雄縣內埔鄉崇文巷第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鄭添德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三號	
洪美玉(關根美代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神奈川縣	臺灣省高雄縣小港鄉海汕路第三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洪居興	男	十九歲	臺灣省高雄縣	漁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四號	
林媽基(吉武マキノ)	女	三十五歲	日本福岡縣	臺灣省高雄縣湖內鄉文賢路第一四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新振	男	三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五號	
吳芳妹(神谷芳子)	女	二十七歲	日本沖繩縣	臺灣省高雄縣竹田鄉三山路第四二號	農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安添	男	三十二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六號	
李光妹(惠光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鹿兒島縣	臺灣省高雄縣竹田鄉豐興路第一零號	農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連興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入京取字第二九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住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住居所	[illegible]	註冊日期	註冊號數	備考
林梅英(小林梅子)	女	三十一歲	日本長野縣	臺灣省高雄縣萬巒鄉平和路第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玉輝	男	三十歲	臺灣省高雄縣	教員	同上	[illegible]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二九八號	
邱富枝(窪田了巳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山梨縣	臺灣省高雄縣六龜鄉信義路第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邱安榮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illegible]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二九九號	
林松娣(嵩照子)	女	二十歲	日本佐賀縣	臺灣省高雄縣湖州鎮南進路第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增雲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illegible]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零零號	
趙梅(瀧口八女子)	女	三十二歲	日本山梨縣	臺灣省高雄縣鳥松鄉李埔路第二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趙世奇	男	三十二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illegible]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零一號	
王琴美(大野专斗江)	女	三十八歲	日本群馬縣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鎮平安路第四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清智	男	四十六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illegible]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零二號	
林正美(清水政子)	女	二十七歲	日本長野縣	臺灣省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第二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天福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illegible]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零三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美國五大實業家	杜紹明	[illegible]	二九、三、	1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07	
夢想和現實生活	杜紹明	[illegible]	三〇、一、	1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08	
近代十大發明	杜紹明	[illegible]	三〇、一、	1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09	
英文短篇小說選讀(第一集)	葛傳槼 杜紹明	[illegible]	二九、一〇、	2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10	
初級長篇英文故事	謝大任	[illegible]	二九、一二、	2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11	
英文尺牘全書	葛傳槼	[illegible]	二九、五、	10元角分	三七、二、七、	11012	
精選英文格言集	謝大任	[illegible]	二九、三、	1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13	
陸貞明英文小品文集	陸貞明	[illegible]	三五、二、	2元[illegible]角分	三七、二、七、	11014	
應用文範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五、二、	5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15	
現行公文程式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五、八、	4元[illegible]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16	
白話論語讀本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三、	8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17	
白話孟子讀本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三、	10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18	
白話左傳讀本(二冊)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六、八、	12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19	
白話譯解老子道德經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三、九、	3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0	
白話莊子讀本	廣益書局	[illegible]	三三、九、	8元[illegible]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1	
白話墨子譯解(二冊)	廣益書局	葉玉麟	三六、七、	10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2	
白話荀子讀本(二冊)	廣益書局	葉玉麟	三六、九、	15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3	
白話孫子兵法讀本(二冊)	廣益書局	葉玉麟	三六、	1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4	
白話韓非子譯解(二冊)	廣益書局	葉玉麟	三六、二、	12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5	
白話國語譯解	廣益書局	葉玉麟	二四、五、	5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6	
白話戰國策讀本(二冊)	廣益書局	葉玉麟	二四、七、	1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1027	
離奇的美蘇聯諜	獨立出版社	趙君才 袁逸塵	三六、一一、	5元8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28	
我擇取自由	獨立出版社	任蘊雯 張德昌 劉安納	三六、五、	775元55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29	
童年	開明書店 劉建庵	劉建庵	三六、四、	元6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30	
灘	開明書店 宋霖	宋霖	三四、八、	2元5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31	
父母子女	開明書店	宋慕法	三六、一〇、	元9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32	
金鑰匙	開明書店	王易今	三五、六、	2元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33	
外事警察英語會話	鄭裕坤 余秀豪	鄭裕坤 余秀豪	三六、一二、	5元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34	
現代警察研究	鄭裕坤	鄭裕坤	三六、六、	7元角分	三六、一二、三一、	11035	
新世界的哲學	開明書店 章新一	章新一	三六、六、	2元3角分	三七、一、六、	11036	
死屋手記	開明書店	耿濟之	三六、九、	3元3角分	三七、一、六、	11037	
警政論叢	陳元吉	陳元吉	三六、八、	台幣60元角分	三七、一、六、	11038	
事理學	吳盡我	吳盡我	三六、一〇、	4元角分	三七、一、六、	11039	